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理事會第八四四次會議聆悉祕書長之陳述，內稱彼準備前往訪問各有關國家，並將於訪問時提出當前情勢，請求以色列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當局予以最鄭重之考慮，以期打破現存趨勢，並請彼等全力支持為求解決造成緊張局勢之各種根本問題所作努力。

突尼西亞及法蘭西之控訴（一九五八年二月）

決　　定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八日，理事會第八一一次會議決定邀請突尼西亞代表參加討論下列兩項目，但無表決權："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三日突尼西亞代表為提出'突尼西亞對於一九五八年二月八日法蘭西在 Sakiet-Sidi-Youssef 之侵略行為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3952）"[6] 及"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四日法蘭西代表為'突尼西亞援助叛徒使彼等自突尼西亞領土從事破壞法國領土完整及法國國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活動所造成之情勢'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3954）"[6]。

同次會議，理事會鑒及據報即將進行之調解工作，決定根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延會。

蘇丹之控訴

決　　定

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理事會第八一二次會議決定邀請蘇丹及埃及代表參加討論關於蘇丹與埃及間邊境情勢之"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日蘇丹代表致祕書長函（S/3963）"[7] 項目，但無表決權。

同次會議，理事會備悉埃及代表之保證：該國政府已決定將此項邊界問題留待蘇丹舉行選舉後再求解決。

[6] 同上，一九五八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7] 同上。

黎巴嫩之控訴

決　　定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理事會第八一八次會議決定邀請黎巴嫩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黎巴嫩代表為'黎巴嫩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所造成之情勢如任其繼續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而提出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007）"[8]。

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將本項問題延至六月三日討論，以便等候阿拉伯國際聯盟於五月三十一日開會審議同一事項所得結果。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日，理事會第八二〇次會議徇黎巴嫩請求，[9] 決定將原定六月三日舉行之會議（參閱上文）改在六月五日舉行。

一九五八年六月五日，理事會第八二二次會議鑒於阿拉伯國際聯盟適於是日舉行最後一次會議，討論黎巴嫩之控訴，決定延至次日始審議本問題。

一二八（一九五八）．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決議案

［S/4023］

安全理事會，

聆悉黎巴嫩代表關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之指責以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之答覆後，

一．決定立刻派遣一觀察團前往黎巴嫩，藉以保證人員、軍火、或其他物資不至有越過黎巴嫩邊界之非法滲透；

二．授權祕書長為此目的採取必要之步驟；

三．請觀察團隨時將其觀察所得經祕書長轉告安全理事會。

[8] 同上，一九五八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9] 同上，文件 S/4018。

第八二五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蘇維埃社主義共和國聯邦）。

決　　定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七日，理事會第八三一次會議於通過列有黎巴嫩之控訴及約旦之控訴（參閱本頁及次頁）兩項目之議程時，決定首先聽取關於約旦所提控訴之開頭陳述，然後將兩項控訴同時審議。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八日，理事會第八三四次於繼續審議兩項控訴時決定將會中提出之三件決議草案連續交付表決，並於表決完畢後始行聽取關於投票理由之一切說明。

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哥倫比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理事會第八三七次會議於繼續審議兩項控訴時決定根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延會，不預定下次會議日期。

以十票對一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通過。

一二九(一九五八). 一九五八年八月七日決議案

[S/4083]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文件 S/Agenda/838 所載議程中之項目二及三，[10]

計及安全理事會在第八三四次及第八三七次會議中由於常任理事國之不能一致而未克實行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

10 同上，第十三年，第八三八次會議，第一頁。

議決召開大會緊急特別屆會。

第八三八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　　定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理事會第八四〇次會議決定將黎巴嫩控訴案自其據有事項表內撤除。

突尼西亞及法蘭西之控訴(一九五八年五月)

決　　定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日，理事會第八一九次會議決定邀請突尼西亞代表參加討論下列項目，但無表決權："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突尼西亞代表爲'突尼西亞對駐在其國境及阿爾及利亞之法蘭西軍隊自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九日以來對突尼西亞進行武裝侵略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013）"[11] 及"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法蘭西代表爲下列二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a)'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四日法蘭西對突尼西亞之控訴（S/3954）';[12] (b)'突尼西亞破壞一九五八年二月以來爲法國部隊駐屯突尼西亞境內若干地點而成立之臨時協定所造成之情勢'（S/4015）"。[11]

一九五八年六月四日，理事會第八二一次會議決定將議程上兩項目（參閱上文）之討論展至六月十八日舉行，以便當事雙方進行會談。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八日，理事會第八二六次會議對於法蘭西與突尼西亞兩國政府業已以直接談判方式順利解決彼等之困難，表示慶賀。

約旦之控訴

決　　定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七日，理事會第八三一次會議將"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七日約旦代表爲'約旦哈希米

11 同上，第十三年，一九五八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12 同上，一九五八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